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8208號

債 權 人 謝裕偉

債 務 人 久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鴻海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科源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928,8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因支票利息應自退票日起算，債權人逾此部份之利息請求，依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1年度司促字第008208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10年8月17日	495,000元	110年8月17日	LV0000000
002	110年8月23日	495,000元	110年8月23日	LV0000000
003	110年8月30日	489,800元	110年8月30日	LV0000000
004	110年9月16日	490,000元	111年4月27日	LV0000000
005	110年9月17日	488,700元	111年4月27日	LV0000000
006	110年9月25日	310,000元	111年4月27日	LV0000000
007	110年9月29日	498,500元	111年4月27日	LV0000000
008	110年10月4日	510,000元	111年4月27日	LV0000000
009	110年10月14日	498,000元	111年4月27日	LV0000000

(續上頁)

01

010	110年11月16日	220,000元	111年4月27日	LV0000000
011	110年11月18日	498,700元	111年4月27日	LV0000000
012	110年11月19日	496,300元	111年4月27日	LV0000000
013	110年11月22日	497,800元	111年4月27日	LV0000000
014	110年11月24日	495,000元	111年4月27日	LV0000000
015	110年11月29日	456,000元	111年4月27日	LV0000000
016	110年12月6日	495,000元	111年4月27日	LV0000000
017	110年12月9日	495,000元	111年4月27日	LV0000000

02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4

05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6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7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8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